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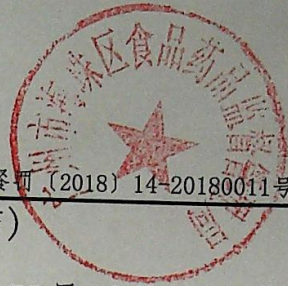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4-20180011号

当事人：谭栢洪(广州市海珠区谭记美食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52-158号(双号)首层自编03商铺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LCJJ8U



期间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SCZ4401050149856，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查该单位
自(某处)擅自增加“鲜榨橙汁”等自制饮品的经营行为，
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
定，我局依法认定你(单位)的以上行为为未按照许可证副
本许可食品经营。同时，你(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
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二款的规定，我局依法认定你(单位)的以上行为为未按照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

(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05/03）；
- 2、谭栢洪的《询问笔录》1份（2018/05/08）；
- 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2页；
- 4、拍摄取证相片5页；
- 5、谭栢洪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6、委托书1份。

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

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于你（单位）擅自增加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处罚。

二、对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许可项目的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